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30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森林火灾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已经县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永嘉县森林火灾处置预案

为了妥善处置森林火灾事故，明确责任，及时、有效地组织扑救森林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护森林资源，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县林业局局长担任常务副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成员由县人武部、县消防大队、县武警中队、县监察局、县广播电视台、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局、楠溪江风景旅游资源管理局、县电信局、县气象局等单位组成。

县指挥部在省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行使对县辖行政区域范围内较大森林火灾扑救的指挥权，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森林火灾处置的各项工作。

当发生较大或重大森林火灾时，县指挥部成立森林火灾扑救指挥中心，下设前线指挥部、技术专家组、通信联络组、后勤保障组、火案查处组，各组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其组成和职责如下：

（一）扑救指挥中心：由指挥部主要领导和县森林防火办

公室（以下简称县防火办）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全面组织、指挥、协调整个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二）前线指挥部：由县指挥部派出领导和当地乡（镇）主要领导组成。其职责是指挥扑救队伍开展有效扑救，组织人员完成向导带路和运输后勤物资进山任务，安排队伍进行火场清理和守护，指挥扑救队伍安全撤离。

（三）技术专家组：由林业、气象等部门有关技术专家组成。其职责是随时掌握火场地形、地貌、植被、风力、风向等要素变化，分析火灾发展趋势，为扑救指挥提供决策依据。

（四）通信联络组：由县防火办工作人员、值班人员和当地乡（镇）带班领导、值班人员组成。其职责是及时掌握火场情况、保证信息上通下达。

（五）后勤保障组：由当地乡（镇）有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保障现场扑火人员的食品、饮用水、药品、扑火工具和其他用品的供应，以及现场其他工作人员的生活安排。

（六）火案查处组：由当地乡（镇）有关人员、森林公安人员、防火办人员、林业勘查设计人员、当地公安派出所人员组成。其职责是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县林业局：根据法定职责，为森林火灾处置的应急管理主管部门。

（二）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根据需要，

迅速组织力量实施增援。

（三）县财政局：当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时，提供扑救经费。

（四）县监察局：负责森林火灾案件渎职、失职行为的查处。

（五）县公安局：在紧急情况下，负责对处在危险地段群众的抢救、疏散、安置；维护火场秩序；做好火灾扑救车辆的优先通行工作；参加森林火灾案件查处。

（六）县卫生局：当发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组织火场医疗队，负责火场伤员的救治工作。

（七）县交通局：根据实际需要，协助解决扑救森林火灾的交通运输问题。

（八）县气象局：必要时，负责提供火场气温、风速、风向等气象因子及未来3天天气趋势预报。

（九）县民政局：做好灾民安置和生活救济工作。

（十）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负责风景名胜区日常森林防火工作，在风景名胜区发生火灾时负责前期的扑救组织和旅游人员的安全疏散工作。

（十一）县电信局：确保通讯畅通，必要时，在火场设立临时通讯设施，保证火场信息畅通。

（十二）县广播电视台：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报，做好森林火灾的新闻报道和录像摄制工作。

三、职责分工

森林火灾扑救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凡发生火警或一般森林火灾，由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风景管理处负责处理，按当地森林火灾扑救预案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并将情况随时报告县森林防火值班室。

凡出现下列情况的森林火灾，由县指挥部决定启动县级森林火灾扑救预案指挥扑救。

（一）起火 4 小时后仍未扑灭、火情蔓延迅速，当地乡（镇）全力组织扑救仍难以控制的森林火灾；

（二）威胁村庄、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其他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三）县、乡（镇）行政区域交界地段的森林火灾；

（四）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五）其他情况复杂的森林火灾。

四、值班处置

（一）值班制度：

森林防火期内，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县防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风景管理处都要做好值班安排。

（二）报告程序：

1、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风景管理处值班人员，凡接到森林火情报告，要按当地森林火灾扑救预案的规定程序

进行处置和报告。

2、县防火办值班人员，凡接到森林火情报告，应详细做好值班纪录，并按下列程序处置：

（1）应向报告者详细了解森林火灾的发生情况并记录在案；

（2）及时通知当地乡（镇）组织森林火灾扑救；

（3）及时向带班领导报告；

（4）及时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火灾地点（乡镇、行政村、小地名）、起火时间、起火原因、林地植被状况、火灾趋势（火线长度、火势、风向、风速等）、现场扑救力量、指挥人员及联络方法。

3、县防火办值班带班领导接报后，按下列程序处置：

（1）不需启动县级扑救预案的森林火灾，要通知当地乡（镇）领导立即组织扑救。

（2）需要启动县级扑救预案的森林火灾，要立即向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报告。

五、预案启动

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接到带班领导报告后，经向县指挥部总指挥请示批准，按以下程序启动预案：

（一）县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立即到岗到位，成立扑救指挥中心，组织指挥扑救工作；

（二）及时组织有关技术部门人员组成技术专家组，赶赴

现场，掌握火情，协调指挥扑救；

（三）及时掌握火情动态，必要时县指挥部总指挥或县政府领导到县指挥部上岗指挥；

（四）派出由县指挥部领导为组长的现场指挥小组会同当地乡（镇）主要领导组成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指挥协调现场扑救工作；

（五）组织下属各组按职责开展工作；

（六）及时调动县内森林火灾扑救力量进行扑救。

六、扑救实施

（一）指挥调度：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县级森林消防队伍、各乡镇森林扑火力量要按照职责服从县指挥部的指挥，统一调度使用。

派到现场的所有扑火力量和工作人员（包括当地乡镇的所有扑火力量和工作人员），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指挥，统一调度使用。

（二）扑救力量安排：

1、当地乡（镇）的所有森林火灾扑救力量，在前期就全部投入扑救，做好森林火灾前期控制工作，防止火灾蔓延扩散。

2、根据区域布局组建的县级森林消防队，是我县森林火灾扑救的主力军，担当较大森林火灾扑救的主力任务。

3、必要时，组织周边乡（镇）的森林火灾扑救力量投入扑救。

4、在特别危急情况下，县扑救指挥中心商请驻永部队、武警、消防和公安干警作为救急力量进行支援。

（三）向导和后勤运输：当地乡（镇）要组织发动当地熟悉上山线路和地形的村民，组成向导组和物资运输组，担负为扑救队伍带路和运输饮用水、食品等物资进山的任务。

（四）林火扑救：各支森林火灾扑救力量到达火灾现场后，要及时掌握火场的地形地貌、坡度坡向、风向风速、火线火势等情况，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本着既要实施有效扑救，又要保证人员安全的原则，采取合理的战略战术，分工协作、科学有序地开展扑救工作。

（五）火场清护：

1、在明火扑灭后，各扑火队要对火场进行全面清理，消灭残桩、暗火，防止死灰复燃。

2、前线指挥部要对所有扑火力量进行整合，撤离疲惫人员，重新组织力量留守火场。留守火场要明确带队领导，明确留守时间，明确留守人员分工，经反复检查确定万无一失后，经前线指挥部批准后，才可撤离火场。

七、善后和其他事项处置

（一）火案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原则上由森林公安、县监察局和县防火办负责查处，当地公安派出所、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对肇事者和责任人及时予以处理。火警在 100 亩以下的森林火灾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查处后报县防火办。

（二）善后处理：遇到重大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房屋等重大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民政局协助做好灾民的安置和生活救济工作。对在扑火中受重伤或死亡者要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治疗或抚恤。

（三）宣传报道：由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单位及时赶赴火场，对火灾进行客观、真实的报道。对报道火灾事故的新闻稿、录像片，有关部门要严格把关。宣传报道中的森林过火面积、森林受害面积、损失情况以及人员伤亡等，报道前务必要与县防火办核实，做到客观、真实。

（四）损失调查：一般火灾、火警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乡（镇）毗连地区火灾、较大的火灾或其他火灾由县林业局负责，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调查。

主题词：林业 森林火灾△ 预案 通知

抄送：市府办、市林业局，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
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4月18日印发
